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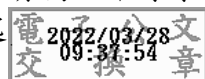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9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徵選簡章 (376550000A_11100599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9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環境教育及環保政策，爰徵選教學推廣人才，建立環境教育人才庫供各界應用資訊公開，以促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社會參與及發揮所長，該署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- 三、即日起開放推薦報名至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，歡迎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且實際從事環境教育教學推廣2年以上經驗者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採單位或個人推薦報名，詳細活動訊息及簡章，請參閱活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x02Nbe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28

